

证券代码：834066

证券简称：大统体育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赫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向自然人王思发（以下简称“乙方”）提供借款，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出借借款本金 100 万元，借款利息 9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乙方已按主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的借款利息共计 9 万元及本金 50 万元。2020 年 6 月 16 日，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同意将剩余借款本金 50 万元的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乙方应于每月的 14 日前按月向甲方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的借款利息 7500 元/月，并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向甲方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 50 万元，上述本息共计 52.25 万元。

王思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与王思发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借款》议案；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借款方信息

自然人

姓名：王思发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梅岭双沟田美中路*号

三、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对外借款，适度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